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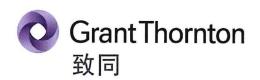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0211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药康生物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70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药康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药康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药康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药康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药康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江苏集革 英原生物和 大伙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万 省 (资金)湖 ***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an aniel i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mer mi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7.77	113.38	-	2,870.77	590.38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0.00	321.42	-	1,923.27	8,898.15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9.34	323.07		325.72	2,866.70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8.39	746.82		799.92	105.29		非经营性往来
	纽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3	239.27	-	16.38	282.91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			-	7.99		非经营性往来
	Gem Pharmatech LLC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75.04		37.85	237.19		非经营性往来
长联自然人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往来
				L. Sellin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16,943.53	2,019.01		5,973.91	12,988.62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合计机构负责人.



闫磊



名自盡 姓 Full name · 利男 Sex 出生日期1976-10-20 開 生 日 第1970-10-20 Date of birth 新蘇基广信联合会計师事备 工作 単 位新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





海色13 # # # FT 北京 社第会計制設会) A to か A す 対所を相差 **Constitutional allicans (CFA) ・ ファレオ (レボリード

NOTES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I will be considered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Full n	smc String
H. Sex	纳
出 生 Date of	1982-04-09
工作	^李 敦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	g uni通合伙7 : 予為 card Na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静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No. of Cen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 11)会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5

1y 07 20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分

首席合伙人; 李

帝口饮人: 在会计师:

#

700000000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BE

画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许可、监管信息,体 了解更多登记、各案、

5250 万元 额 资

田

2011年12月22日 料 Ш 中 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班特广 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机 岇 购



米

炽 甽 公

700000007

李惠琦

合伙人

执行事务

被合伙企业

超

米

大学

松

竹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lp://www.gsxl.gov.cn